深圳市商务局2025年度政务移动办公服务项目公开征集文件

**第一章 征集邀请**

深圳市商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拟组织“2025年度政务移动办公服务项目”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应选。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供应商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准）

8.（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2）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分包：□是 ☑否。

二、报名及截止日期

自发布征集公告之日起接受报名至2025年2月17日下午5点截止，有意向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盖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1.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日期

响应征集的供应商请在2025年2月17日下午5点前递交响应文件。文件一式3份，密封装订盖章递交邮寄递交至采购人。响应文件盖章件同步扫描发送到采购人邮箱。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5-88107073

邮 箱：guojunqi@commerce.sz.gov.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内 容** |
| 1 | 供应商响应的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 详见征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
| 2 | 响应文件 | 包含但不限于附件1-7全部内容及其他评审标准涉及的相应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 3 | 响应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及二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一份整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2. 电子文档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评审为准；
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
 |
| 4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址 |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下午5点邮寄递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2F深圳市商务局前台 |
| 本项目**只接受邮寄递交**。采购人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材料相关性与内容质量进行评审。 |
| 5 | 评审原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综合评分法所确定的评分标准独立打分，并根据各评委算数平均分值的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选为成交入围单位。成交（入围）供应商名单信息将在我局官网公示。 |

**第三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商务局2025年度政务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商务局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深圳市商务局移动办公保障工作，提高移动办公效率，现采购深圳市商务局2025年度政务移动办公服务，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参加投标。

**五、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163000元。

（二）项目团队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组服务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三）项目服务要求

1.应提供不少于116套（含）通讯套餐。

2.通讯套餐应包含：包月租费，国内流量不少于30G（含）、国内主叫时长不少于500分钟（含）、国内接听免费。所有套餐组成一个VPN网，VPN网内短号互拨、本地相互间通话免费。

3.需提供通讯套餐1年内的7\*24小时售后服务。

**六、评标定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10分）** |
| **1** | **价格** | 根据财政部令（2017）87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符合）调整后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1.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2.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3.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或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1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2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3如符合国发[2003]7号和财库[2014]68号要求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
| **2** | **技术** | **25**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工作措施；2.工作方法；3.工作手段；4.工作流程。1.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1分，最高得4分。2.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1）优评分标准：方案完整、规划清晰且符合实际情况；（2）良评分标准：方案较完整、规划较清晰、比较符合实际情况；（3）中评分标准：方案一般完整、规划一般清晰、一般符合实际情况；（4）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规划不清晰、不符合实际情况。评价为优得6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2分；评价为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1.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 2.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 3.提出项目实施的相关合理化建议。**（二）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2分，最高得6分。****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1）优评分标准：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准确、全面、到位；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非常合理、经济、安全，可操作性强。（2）良评分标准：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到位；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合理、经济、安全、可操作性好。（3）中评分标准：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全面、到位；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比较合理、经济、安全、可操作性一般。（4）差评分标准：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全面、到位；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不合理、经济、安全、可操作性差，不得分。评价为优得4分；评价为良得2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1.按约定时间完成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2.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二）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65**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5分；2.具有标准化认证证书，得2.5分；3.具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5分； 4.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2.5分；以上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通信网络运营管理”；以上证书累计得分，满分1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同类通信服务类相关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5分，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证明为指定时间段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计）。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6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具有计算机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规则评分：1.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以上4项都具备得16分，具备任意3项得6分，具备任意2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团队成员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学历证书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4.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24 | **（一）评分内容：**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4人（以社保证明为准），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1．项目质量负责人1人：①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②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技术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级或以上）证书；③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中级或以上）证书；项目质量负责人满足以上3项得6分；满足2项得2分，满足1项的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具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③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满足以上3项得6分，满足2项得2分，满足1项的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3．信息安全负责人1人：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③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④具有通信技术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级或以上）；信息安全负责人满足以上4项得6分；满足3项得2分；满足2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4．实施负责人1人：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专业：终端与业务）证书；②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③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实施负责人满足以上3项得6分，满足2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同一人员满足1-4中多项要求的，不得重复计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团队成员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4.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不驻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首期70%款项，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中期25%款项，乙方完成项目服务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款项。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无

（七）其他：无

**第四章 附 件**

附 件1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人） | （1）姓名 |  |
| 1. 电话(手机)
 |  |
| （3）邮箱 |  |
| 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报名日期 |  |

附 件2

**征集响应函**

致：深圳市商务局

1、根据贵单位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征集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并慎重考虑后，愿按上述项目征集文件的条件要求履行相应的服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征集要求的有关数据及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选择最低价的决定。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附 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市商务局：

 响应供应商名称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响应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参与磋商、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日 期：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月的社保证明

附 件4

**保密承诺函**

深圳市商务局：

本公司在此承诺：

1、在响应征集和与深圳市商务局进行项目合作过程中，对于所有深圳市商务局直接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及数据中得到的信息和数据均应被视为保密的、专有的商业秘密，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深圳市商务局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深圳市商务局将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

2、在征集过程结束后，若我方未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人，必须及时将深圳市商务局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数据中得到的信息和数据清除，销毁，不得保留，更不得对外散播。

3、我方未经深圳市商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宣布与此次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

4、本承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件5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商务局

我公司承诺：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2.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询价公告的内容、签署的代理协议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4.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征集资格。

5.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6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商务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6. 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17. 本公司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18.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我单位承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2.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有出现过《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到的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出现过《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提到的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附 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